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装饰石膏线材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涿鹿欧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张家口泰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年9月



营业执照

副本编号: 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01MA09YARG0J

名称 张家口泰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河北省张家口市经济开发区纬三路6号世纪豪园9号楼4层01号
法定代表人 史俊翔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04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4月04日 至 2038年04月03日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设计、咨询服务; 环境勘察咨询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环境污染治理技术咨询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服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 环保节能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销售; 环保节能工程设计及施工; 污水污泥处理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和服务; 污水、污泥治理; 生活垃圾处理; 建筑垃圾处理; 生态环境保护开发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4 4
年 月 日

www.hebscztxyxx.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项目名称: 装饰石膏线材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涿鹿欧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张家口泰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目录

前 言.....	1
1 验收监测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验收相关技术规范.....	2
1.3 验收其他技术资料.....	3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2.1 建设项目概况.....	4
2.2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5
2.3 工艺流程.....	5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7
3.1 大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7
3.2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7
3.3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7
3.4 固体废物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8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9
4.1 环评主要结论.....	9
4.2 项目环评批复.....	11
4.3 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2
5 验收评价标准.....	13
6 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4
6.1 质量保证措施.....	14
6.2 监测分析方法.....	14
7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15
7.1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15
7.2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16
8 环境管理检查.....	17
9 结论和建议.....	18
9.1 项目验收结论.....	18

9.2 建议	19
--------------	----

前 言

涿鹿欧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装饰石膏线材加工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涿鹿县矾山镇三堡村。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委托河北尚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装饰石膏线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由涿鹿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涿环报告表 [2017] 036 号，同意建设单位按照环评文件要求进行建设。

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8 年 7 月竣工。2018 年 8 月委托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装饰石膏线材加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并编制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报告。

2018 年 8 月涿鹿欧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文件要求，委托张家口泰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涿鹿欧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装饰石膏线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接收委托后，我公司对该工程的设计资料、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验收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收集整理，组织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了解调查区周边环境状况，工程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核实了建设项目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规定，我单位编制完成了《涿鹿欧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装饰石膏线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在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了涿鹿县环境保护局、涿鹿欧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 and 人员的大力帮助和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1 验收监测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修订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改）；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4月28日起修订施行）；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1.2 验收相关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 2.3-19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7)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
- (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1)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5.16发布）；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

1.3 验收其他技术资料

(1)河北尚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涿鹿欧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装饰石膏线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9);

(2)涿鹿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涿鹿欧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装饰石膏线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涿环报告表[2017]036号;

(3)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装饰石膏线材加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报告(BT2018735);

(4)涿鹿欧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其他资料。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装饰石膏线材加工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邮政编码	075600	
建设单位	涿鹿欧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张家口市涿鹿县矾山镇三堡村			
法人代表	任永付	联系人	任永付	13810707628
占地面积	2000 m ²	建筑面积	1289 m ²	
建设规模	年生产石膏线材 144 万 m			
环评时间	2017 年 11 月	开工日期	2017 年 12 月	
竣工时间	2018 年 7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8 月 21-22 日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涿鹿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 制单位	河北尚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形式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批文号	涿环报告表 [2017] 036 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涿鹿传媒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涿鹿传媒有限公司			
总投资概算	100.65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2 万元	
实际总投资	100.6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2 万元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占地面积 2000m ² ，总建筑面积 1289 m ² ，其中新建 329 m ² 晾晒棚，利用原有 600 m ² 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和成品库，办公、宿舍用房 360 m ² ，购置安装浆罐、搅拌机、螺旋压缩机、模具等设备，建设石膏生产线一条。目前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已经施工完毕，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2.2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现场调查期间，针对涿鹿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要求，逐项进行了检查，项目落实情况见下表 1。

表 1 项目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要求	落实对比情况
废气	车间全封闭，石膏粉罐全封闭	车间全封闭，石膏粉罐全封闭
废水	排入厂区旱厕	排入厂区旱厕
噪声	采取减震防噪措施	经基础减震降噪处理。
固废	统一收集后运至垃圾转运站	包装固废收集外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至垃圾转运站

2.3 工艺流程

1、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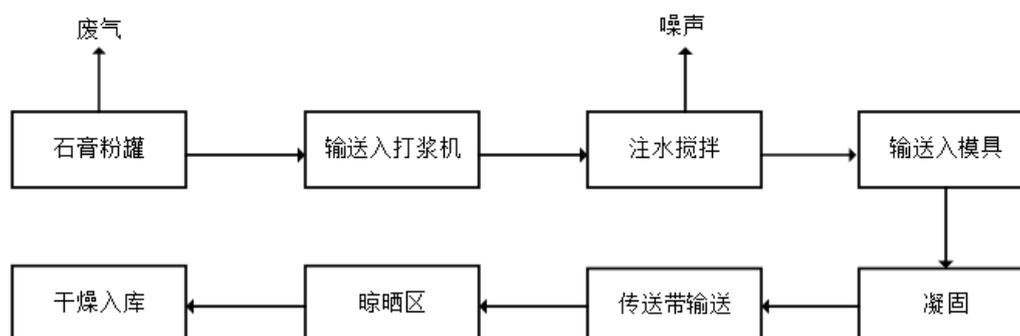


图 1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项目生产原料石膏粉堆放于密闭生产车间，不受外部环境影响。生产过程中将石膏粉通过倒料口进入石膏粉罐，然后将石膏粉输送到打浆机注水搅拌，均匀后输入生产模具，待石膏凝固。随后通过传送带输送放置于晾晒区晾晒，干燥后入库。

2、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石膏粉罐倒料口粉尘。项目厂区内设置一个全封闭式石膏粉罐，将石膏粉倒入石膏粉罐过程中，倒料口会有少量粉尘。

废水

项目定员8人，年用水量为153.6m³，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用水量的80%，排放量约为122.88m³/a，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

项目生产喷淋用水约为24t/a，全部损耗，无废水排放。搅拌用水有约5%进入产品，其他水分在晾干过程中全部蒸发，无废水排放。

噪声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给料机、搅拌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表2。

表 2 主要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dB (A)
1	给料机	70-80
2	搅拌机	70-80
3	压缩机	70-80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包装固废、废次品、石膏渣和员工生活垃圾。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的包装固废主要为塑料袋，其产生量约为0.5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0.96t/a，由企业集中收集后运至垃圾转运站处理。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大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运营期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的石膏粉罐倒料时的无组织排放粉尘。

项目装料石膏粉罐口倒料时的粉尘无组织排放，采用全封闭式石膏粉罐，生产过程在密闭生产车间进行；车间地面保持清洁潮湿的状态，粉料袋直接投入料仓底部，减少扬尘量；原料石膏粉的含水率在20%左右，生产过程中加水后再进行搅拌，车间内安装排风扇强制通风换气。根据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装饰石膏线材加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报告

(BT2018735)，该项目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62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即无组织排放浓度≤1.0mg/m³，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3.2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石膏搅拌废水和生活污水。石膏搅拌废水和原料混合后部分自然蒸发，另一部分进入产品，没有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3.3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为给料机、搅拌机、压缩机等生产设备。根据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装饰石膏线材加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报告(BT2018460)，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数据昼间Leq值≤60dB(A)；夜间Leq值≤50dB(A)。

表3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 时间		检测结果 (Leq 值 dB (A))				标准
		上风向 监测点 1	下风向 监测点 2	下风向 监测点 3	下风向 监测点 4	
2018.8.19	昼间	54.7	51.4	51.7	58.5	60
	夜间	46.2	44.3	45.4	49.5	50
2018.8.20	昼间	53.1	54.1	51.5	57.8	60
	夜间	44.9	47.3	45.2	48.4	50

因此，通过采取减振护板、基座减振、软连接、隔音等降噪处理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4。

表 4 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治理措施	治理后噪声
1	给料机	70-80 dB (A)	基座加固减震，厂房隔音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即昼间 Leq 值≤60dB(A)；夜间 Leq 值≤50dB(A)
2	搅拌机	70-80 dB (A)	基座加固减震，厂房隔音	
3	压缩机	70-80 dB (A)	基座加固减震，厂房隔音	

3.4 固体废物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包装固废和员工生活垃圾等。

包装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均不外排。采取以上措施后，固体废弃物对区域及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环评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装饰石膏线材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涿鹿欧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 100.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1.92%。

建设地点：涿鹿县矾山镇三堡村。中心坐标为北纬 40°13'02.12"，东经 115°24'13.05"。所在区域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2000m²，总建筑面积1289 m²，其中新建329 m²晾晒棚，利用原有600 m²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和成品库，办公、宿舍用房 360 m²。

项目设有一条石膏生产线，并配备浆罐、搅拌机、螺旋压缩机、模具等生产设备。项目投产后，日产石膏线材6000m，年产石膏线材144万m。

2、项目衔接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三堡村自来水供应，满足用水需求。

(2) 排水

项目定员8人，年用水量为153.6m³，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用水量的80%，排放量约为122.88m³/a，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

项目生产喷淋用水约为24t/a，全部损耗，无废水排放。搅拌用水有约5%进入产品，其他水分在晾干过程中全部蒸发，无废水排放。

(3) 供电

项目用电接入国家电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涿鹿县分公司三堡村农电，电力供应有保证。

(4) 供热

项目冬季不生产，保卫和留守人员使用空调采暖。

3、区域环境质量概况

本项目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因子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本项目评价区域内尚未发现有重点文物,也没有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等保护目标。

4、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石膏搅拌废水和生活污水。石膏搅拌废水和原料混合后部分自然蒸发,另一部分进入产品,没有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后定期清掏,不外排。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运营期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的石膏粉罐倒料时的无组织排放粉尘。

项目装料石膏粉罐口倒料时的粉尘无组织排放,采用全封闭式石膏粉罐,生产过程在密闭生产车间进行;车间地面常保持清洁潮湿的状态,粉料袋直接投入料仓底部,减少扬尘量;原料石膏粉的含水率在20%左右,生产过程中加水后再进行搅拌;车间内安装排风扇强制通风换气。经措施治理后,厂界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leq 1.0\text{mg}/\text{m}^3$),本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为给料机、搅拌机、压缩机等生产设备。通过采取减振护板、基座减振动、软连接、隔音等降噪处理后,可以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影响结论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包装固废和员工生活垃圾等。

包装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均不外排。采取以上措施后,固体废弃物对区域及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5、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中鼓励类、限制

类和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河北新增限制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范围，所以该项目属于国家允许类建设项目。

6、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不涉及河北省总量控制指标，最终排放总量为：COD 0t/a，NH₃-N 0t/a，SO₂ 0t/a，NO_x 0t/a。

7、项目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建设过程在满足环评提出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基础上，正常运行状态下各种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对环境影响较小。在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项目环评批复

项目原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一、本项目总投资100.65万元，租用涿鹿县矾山镇三堡村闲置厂房，占地面积2000m²，总建筑面积为1289m²，其中新建329m²晾晒棚，利用原有600m²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和成品库，办公、宿舍用房360m²，购置安装浆罐、搅拌机、螺旋压缩机、模具等设备，建设石膏线材生产线一条。年生产石膏线材144万米。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用地要求。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严格按照环评和本批复要求建设，如选址、规模等发生变化应重新报批。

二、建设单位必须按照项目“三同时”验收清单要求建设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设施，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三、项目租赁闲置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无施工期。

四、项目装料石膏粉罐口倒料时的粉尘无组织排放，采用全封闭式石膏粉罐，生产过程在密闭生产车间进行，车间地面应保持清洁潮湿的状态，粉料袋应直接投入料仓底部。生产过程中加水后再进行搅拌，车间内应安装排风扇强制通风换气，厂界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必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废水主要是石膏搅拌废水和生活污水。石膏搅拌废水和原料混合后一部分自然蒸发，另一部分进入产品，没有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噪声污染源为给料机、搅拌机、压缩机等生产设备。通过采取减振护板、基座减振、软连接、隔音等降噪处理后，

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包装固废统一收集后由公司回收送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均不外排。

五、项目按照环评和本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你公司须按规定自主进行环保验收。建设单位须在该项目批复后10日内将该批复文件报涿鹿县环保矾山分局,并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由涿鹿县环保局矾山环保分局负责现场环境监察。

4.3 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表 5 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项目	项目环评要求	主管部门批复文件要求	本项目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按要求落实
废气	车间全封闭,石膏粉罐全封闭,厂界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必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车间全密闭,石膏粉罐全封闭,车间内应安装排风扇强制通风换气,厂界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必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车间密闭,石膏粉罐全封闭,车间内安装排风扇,根据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废气监测结果,项目厂界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厂区内设置有防渗旱厕,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已落实
固废	统一收集后运至垃圾转运站,不外排	包装固废统一收集后由公司回收送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均不外排	包装固废统一收集外售;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已落实
噪声	通过封闭车间、围墙处理后,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通过采取减振护板、基座减振、软连接、隔音等降噪处理后,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企业生产设备均位于厂房内,根据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给出的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5 验收评价标准

1、废气：厂界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表 6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项 目	排放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废气	倒料口	粉尘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7-1996)表2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L _{eq}	昼间	6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标准
		夜间	50		

6 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6.1 质量保证措施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委托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指控 措施如下：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的要求进行。

3. 噪声监测

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有关要求，仪器在正常条件下进行监测。噪声分析仪监测前、后经噪声校准仪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在检定有效期内。

6.2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

表 7 项目厂界噪声和大气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0	BTYQ-051
		声校准器 AWA6221A	BTYQ-052
		风速+温度测量 DT-620	BTYQ-054
TSP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AUY220 分析天平	BTYQ-009
		HWS-70B 恒温恒湿培养箱	BTYQ-040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BTYQ-058~BTYQ-061

7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1—22日对该公司装饰石膏线材加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BT2018735）。

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下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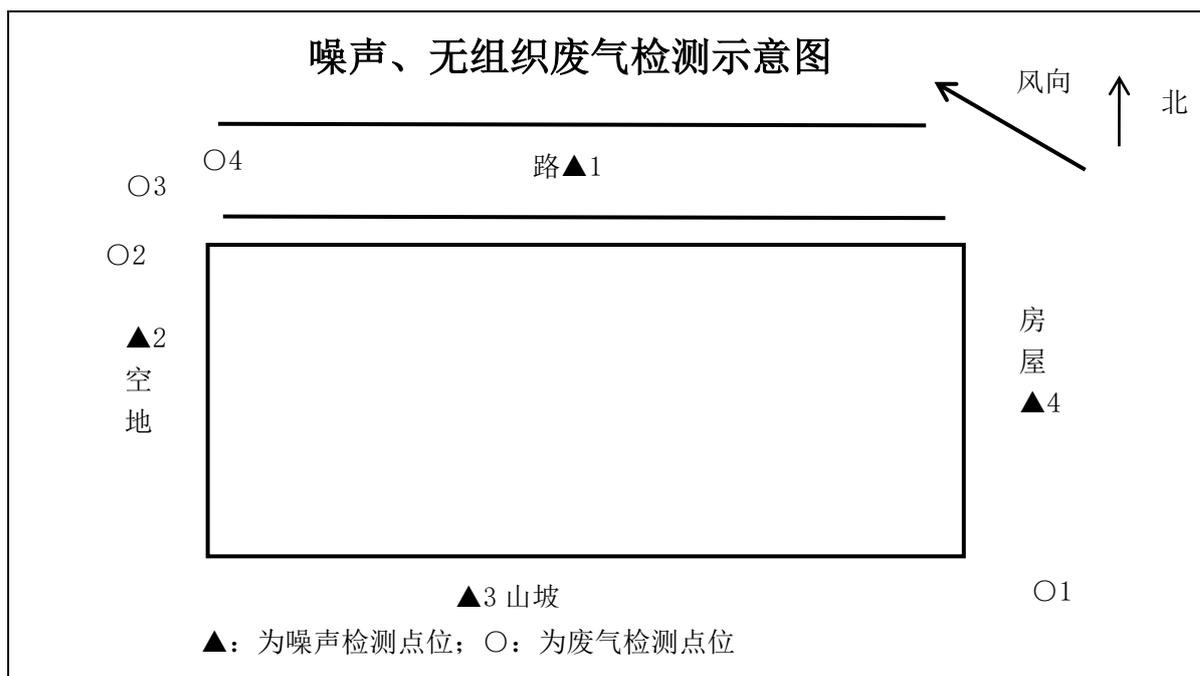


图2 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示意图

7.1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在项目的上、下风向处设无组织废气监测点（见图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见下表8。

表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次	2次	3次	4次	结果		
2018.8.21	参照点1	mg/m ³	0.184	0.224	0.245	0.169	0.571	GB 16297-1996	达标
	监控点2	mg/m ³	0.467	0.449	0.448	0.355			
	监控点3	mg/m ³	0.511	0.550	0.529	0.390		1.0	

	监控点4	mg/m ³	0.477	0.488	0.571	0.423			
无组织粉尘 2018.8.22	参照点1	mg/m ³	0.263	0.243	0.283	0.344	0.627	GB 16297-1996	达标
	监控点2	mg/m ³	0.565	0.625	0.586	0.587			
	监控点3	mg/m ³	0.606	0.546	0.527	0.627		1.0	
	监控点4	mg/m ³	0.526	0.587	0.508	0.588			

从表 7 可以看出，项目厂界无组织粉尘最大值为 0.627 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

7.2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在项目厂区东南西北方向各设置 1 个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2），噪声检测结果见下表 9。

表 9 噪声检测结果

点 位 时 间		检测结果 (Leq 值 dB (A))				
		1#	2#	3#	4#	标准
2018.8.21	昼间	54.7	51.4	51.7	58.5	60
	夜间	46.2	44.3	45.4	49.5	50
2018.8.22	昼间	53.1	54.1	51.5	57.8	60
	夜间	44.9	47.3	45.2	48.4	50

由表 8 可知，各个监测点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满足验收调查标准要求。

8 环境管理检查

项目环境管理检查一览表见表 10。

表 10 项目环境管理检查一览表

治理对象		环保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及要求	完成情况
废气	粉尘	车间封闭, 石膏粉罐全封闭	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完成
噪声	运行设备	减振护板、基座减振、软连接、厂房隔音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完成

项目厂区现场图片见下图 3。



图 3 厂区现场照片

9 结论和建议

9.1 项目验收结论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装饰石膏线材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涿鹿欧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 100.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1.92%。

建设地点：涿鹿县矾山镇三堡村。中心坐标为北纬 40° 13'02.12"，东经 115° 24'13.05"。所在区域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2000m²，总建筑面积1289 m²，其中新建329 m²晾晒棚，利用原有600 m²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和成品库，办公、宿舍用房360 m²，购置安装浆罐、搅拌机、螺旋压缩机、模具等设备，建设石膏生产线一条。

项目建成后，日产石膏线材6000m，年产石膏线材144万m。

2、项目监测结果

①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将石膏粉倒入石膏粉罐过程中，倒料口会有少量粉尘，经检测：厂界无组织粉尘最大值为0.627 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1.0mg/m³)。

②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石膏搅拌废水和生活污水。石膏搅拌废水和原料混合后，一部分自然蒸发，另一部分进入产品，没有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③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是给料机、搅拌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通过采取减振护板、基座减振、软连接，隔音等措施后。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④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包装固废和员工生活垃圾，包装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均不外排。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

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区域及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3、项目验收结论

涿鹿欧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装饰石膏线材加工项目在施工期和试运行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和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要求。根据该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结果，该项目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均采取了相应的处理及处置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根据试运行期间的竣工验收监测数据，项目在试运行期间废气主要是将石膏粉倒入石膏粉罐过程中，倒料口会有少量粉尘，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BT2018735）：厂界无组织粉尘最大值为 0.627 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石膏搅拌废水和生活污水。石膏搅拌废水和原料混合后，一部分自然蒸发，另一部分进入产品，没有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是给料机、搅拌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通过厂房隔声等措施，经竣工验收检测：该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包装固废和员工生活垃圾，包装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具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综上所述，建议涿鹿欧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装饰石膏线材加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2 建议

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做好生产车间密闭工作，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I50312340209
有效期至2021年10月28日止

检测报告

编号：BT2018735

项目名称：装饰石膏线材加工项目

委托单位：涿鹿欧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章）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7日



声 明

- 1、报告应在封面和骑缝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章，封面加盖  章。
- 2、报告应有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复制报告的任何部分均无效。
- 5、非本公司监测人员采集的样品，报告仅对送监样品负责。
- 6、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品广告用。
- 7、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委托单位：涿鹿欧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装饰石膏线材加工项目

检测单位：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代秀玲

报告编写：田海啸

审核人：田海啸

签发人：代秀玲

现场检测人员：代秀玲、田海啸

电话： 0313-4265033

传真： 0313-4265033

邮编： 075000

地址：张家口产业集聚区富强路通达彩印厂东侧

一、概况

涿鹿欧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张家口市涿鹿县矾山镇三堡村。受涿鹿欧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1—22日对该公司装饰石膏线材加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及验收检测。

二、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情况

表2-1 噪声检测仪器情况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0	BTYQ-051
			声校准器 AWA6221A	BTYQ-052
			风速+温度测量 DT-620	BTYQ-054

表 2-2 废气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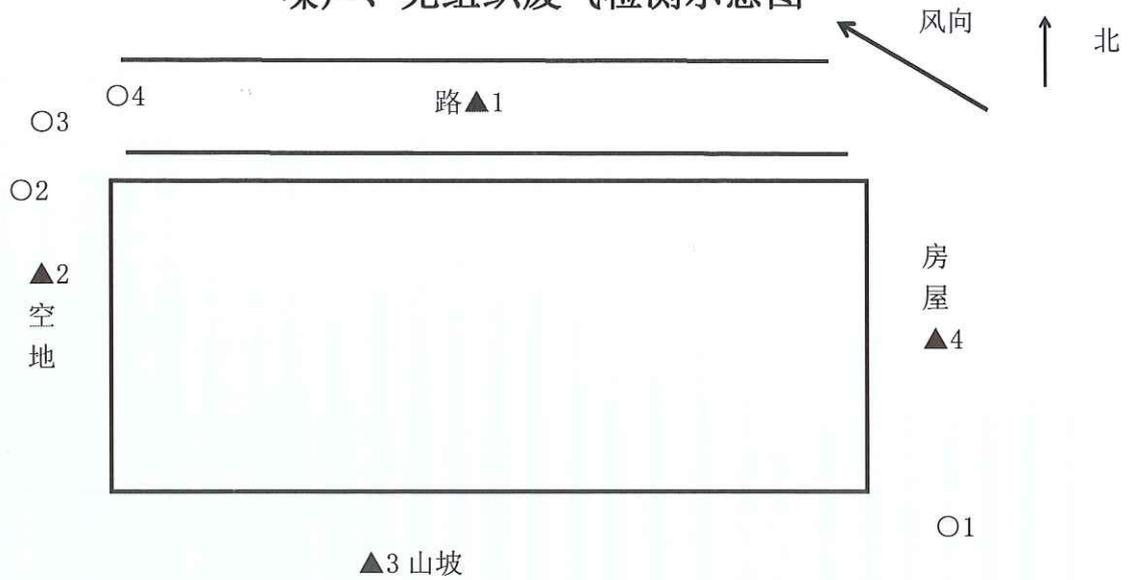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1	TSP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AUY220 分析天平	BTYQ-009
			HWS-70B 恒温恒湿培养箱	BTYQ-040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BTYQ-058~BTYQ-061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噪声检测结果

点 位 时 间		检测结果 (Leq 值 dB (A))				
		1#	2#	3#	4#	标准
2018.8.21	昼间	54.7	51.4	51.7	58.5	60
	夜间	46.2	44.3	45.4	49.5	50
2018.8.22	昼间	53.1	54.1	51.5	57.8	60
	夜间	44.9	47.3	45.2	48.4	50

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示意图



▲：为噪声检测点位；○：为废气检测点位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次	2次	3次	4次	结果		
无组织粉尘 2018.8.21	参照点 1	mg/m ³	0.184	0.224	0.245	0.169	0.571	GB 16297-1996	达标
	监控点 2	mg/m ³	0.467	0.449	0.448	0.355			
	监控点 3	mg/m ³	0.511	0.550	0.529	0.390		1.0	
	监控点 4	mg/m ³	0.477	0.488	0.571	0.423			
无组织粉尘 2018.8.22	参照点 1	mg/m ³	0.263	0.243	0.283	0.344	0.627	GB 16297-1996	达标
	监控点 2	mg/m ³	0.565	0.625	0.586	0.587			
	监控点 3	mg/m ³	0.606	0.546	0.527	0.627		1.0	
	监控点 4	mg/m ³	0.526	0.587	0.508	0.588			

四、检测结论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将石膏粉倒入石膏粉罐过程中，倒料口会有少量粉尘，经检测：厂界无组织粉尘最大值为 0.627 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给料机、搅拌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通过采取减振护板、基座减振、软连接，隔音等措施后。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废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包装固废和员工生活垃圾，包装固废统一收集后由公司回收送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均不外排。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区域及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涿鹿欧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装饰石膏线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涿鹿欧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环评单位、设计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2018年9月14日，涿鹿欧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本项目的验收会议，会议期间，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相关编制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和检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通过了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涿鹿欧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装饰石膏线材加工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涿鹿县矾山镇三堡村。建设规模为年产石膏线材144万m；项目占地面积2000m²，总建筑面积1289m²，其中新建329m²晾晒棚，利用原有600m²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和成品库，办公、宿舍用房360m²。项目总投资100.65万元，环保投资12万元。

2017年9月委托河北尚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装饰石膏线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1月16日，涿鹿县环境保护局批准了该项目，批文号：涿环报告表[2017]036号。2017年12月开工建设，2018年7月建设完毕。

张金生

王刚强

张金生

王刚强

关瑞峰

公司出具了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报告（BT2018735）。

1、废气

根据该项目验收检测报告，项目厂界无组织粉尘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根据该项目验收检测报告，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1、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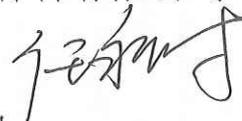
2、进一步完善验收报告，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

3、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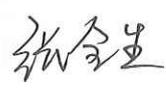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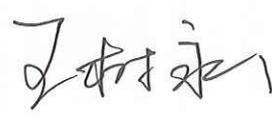
4、根据政府相关环保政策要求，及时提升污染控制水平。

涿鹿欧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验收组组长：



2018年9月14日



关瑞峰

王刚强

涿鹿欧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装饰石膏线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任永付	涿鹿欧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经 理	13810707628	任永付
验收专家	南国英	河北建筑工工程学院	教 授	13472370008	南国英
	闫会民	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 工	13932399923	闫会民
	王树永	河北省张家口环境监测中心	高 工	18803334333	王树永
成员	赵 童	张家口泰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603335666	赵童
	张全生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85298743	张全生
	关瑞峰	河北尚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717716605	关瑞峰
	王刚强	涿鹿传媒有限公司	施工员	13932374238	王刚强